

证券代码：838109

证券简称：裕丰威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裕丰威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裕丰威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证会议程序及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及《广东裕丰威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出席股东会的还可包括：普通股股东、对股东会议案有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及法规另有规定或会议主持人同意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股东会、普通股股东、对股东会

议案有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第二章股东会的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并规定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五条 股东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以下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议事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超过授权董事会决策权限金额以上的重大购买、出售资产、股权等交易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批准本议事规则第六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七）对公司股票发行作出决议，认定公司核心员工；
-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董事会审议上述（一）至（六）款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非关联董事同意。股东会审议本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及受其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

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款的规定。

上述交易属于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八条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即年度股东会或年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普通股股份和表决权恢复优先股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从其规定。公司股东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方式同时进行的，股东会登记日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会网络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第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法律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普通股股份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股东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普通股股份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发出股东会通知。

在股东会决议通过前，召集股东持有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10%）。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根据公司法与本章程规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

担。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七条 股东会的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 （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召集人；
- （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普通股股份和表决权恢复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普通股股份和表决权恢复优先股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20 日”、“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二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有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类别，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并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指引进行披露。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五) 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二十三条 自行召集会议的监事会或股东发出的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不得变更向原召集人提出的提案或增加新的内容，否则应当按照本规则有关规定重新向召集人提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请求。

第二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

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五条 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股东大会的召集和表决可以采取现场会议、电子通信等方式。。公司还可提供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律师及召集人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召集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以命令下列人员退场：

- （一）不具备前条规定的出席会议资格的；
- （二）扰乱会场秩序的；
- （三）衣冠不整有伤风化的；
- （四）携带危险物品或动物的。

如前款所列人员不服从退场命令的，会议主持人可令工作人员强制其退场。必要时可以请公安机关予以协助。

第二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和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参加会议，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或会议秩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三十一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形下，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以及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三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四条 召集人和律师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情形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会和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本制度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按下列程序依次进行：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会会议开始（如无特殊的重大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准时宣布开会）；

（二）会议主持人向会议报告出席股东人数及所代表股份数；

（三）选举计票人、监票人（以举手的简单表决方式进行，以出席会议股东

总人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 (四) 逐项审议会议提案并给予参会股东时间对会议提案进行讨论；
- (五) 对会议提案进行表决；
- (六) 收集表决单，并进行票数统计；
- (七) 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 (八) 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 (九) 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会会议结束。

第三十九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可以要求在会议上发言和提出质询。股东的发言与质询包括口头和书面两种方式。

第四十条 股东发言和质询应紧紧围绕会议审议议题进行，并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会前进行登记。登记发言人数一般不超过 10 人，发言顺序按登记顺序或持股比例大小安排。

(二) 在审议过程中，有股东临时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由主持人视具体情况予以安排。股东要求质询时，应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要求质询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三) 股东发言和质询时应首先报告其姓名或代表的公司名称和所持有的股份数额。

(四) 股东发言和质询应言简意赅，不得重复；

(五) 股东要求发言和质询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第四十一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及质询事项有待调查外，会议主持人应就股东提出的质询做出回答，或指示有关负责人员做出回答。

第四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解释和说明不得涉及公司商业秘密。

第四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报告。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与决议

第四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的担保事项；
- （五）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

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公司审议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第5款规定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参与的事项时，优先股股东与普通股股东应分类表决，优先股股东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相关事项的决议，除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四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1名计票人、2名监票人，参与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均有利害关系的除外。

第五十四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计票人和监票人参与清点。计票人、监票人应在表决统计表上签名。表决票和表决统计表应一并存档。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计票人、监票人共同负责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

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一、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证券存管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

（三）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

（四）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二、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为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五十七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电话、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布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其操作细则如下：

（一）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

（二）股东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否则视为弃权。

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计票人、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票数较多者（至少达到与会股东代表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当选为董事（监事）。

第六十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普通股股东和对向议案有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股东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董事会、监事会应将决议执行情况向下次股东会报告。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六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通过该项议案之日。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七章 股东会的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通讯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采用公告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股东。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七十四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七十五条 本规则应当与《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相一致。如有相悖时，按以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七十六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订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七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裕丰威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